附件1

广西乡村科技特派员产业科技服务团工作评优加分规则征求意见表

填报人员： 联系手机： 日期：2022年6月 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评优加分规则 | 是否同意 | 意见建议（如不同意，写明理由或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 1 | 每年在云平台上不定期发布相关技术规范（方案）、新品种、新技术等信息。 | 经团队审核后上传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发布，按照发布信息条（项）数分别给团队和编写发布的特派员加分（具体加分数待定，下同）。 |  |  |
| 2 | 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基层需求，有计划组织开展线下、线上技术培训、技术论坛、经验交流等活动。 | 按照开展活动次数，按次给团队一定加分，另外给开展技术培训的主讲特派员一定加分。 |  |  |
| 3 | 对全区科技特派员上传的本产业的技术培训类资料（视频、图文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在云平台发布。 | 按照审核资料篇数，按篇给团队一定加分。 |  |  |
| 或者：按照审核资料篇数，按篇给实施审核的特派员一定加分（不给团队加分）。 |  |  |
| 4 | 对自治区级有关单位科技特派员编写的涉及本产业的典型案例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在云平台发布。 | 按照审核材料篇数，按篇给团队一定加分。 |  |  |
| 或者：按照审核材料篇数，按篇给实施审核的特派员一定加分（不给团队加分）。 |  |  |
|  | **团队加分分配规则：团长和副团长、秘书长以及分团长分别按照1.5、1.2、1.0系数，然后分别计算团内系数占比，再按照占比分配团队加分。** |  |  |

特别说明：根据部分特派员和市县反馈意见，2022年将调整原考核评优加分中给服务团团长等固定加分的规则，拟调整为按照上表规则进行定量、定人给予加分，且每项设最高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予加分。